



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2014 年報

11.03	+0.26	+2.33	1,535
10.68	+0.12	+1.12	
7.80	-0.02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4	五年財務概要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女士
孫益麟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黃真誠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國泰先生(主席)
翁以翔先生
黃真誠先生

薪酬委員會

翁以翔先生(主席)
黃國泰先生
黃真誠先生
蘇家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真誠先生(主席)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蘇家樂先生

公司秘書

孫益麟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陳玉儀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辭任)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頁

www.polycapital.com.hk

* 上述資料更新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務回顧

本人欣然向股東匯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錄得重大之虧轉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17,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0,928,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13.8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2.05港仙)。錄得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重大證券投資收益淨額以及本集團之供應及採購業務及融資業務之業績改善。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369,188,000港元，較去年顯著增加81%(二零一三年：757,600,000港元)，而毛利為39,6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9%(二零一三年：28,477,000港元)。本集團收入激增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的金屬礦物銷售量增加，而本集團之毛利增加乃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之銷售量增加而帶來額外溢利及融資業務產生額外經營溢利所致。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417,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全面開支總額60,9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藥業業務之溢利7,930,000港元，有關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出售。

展望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商環境氣氛於本年度錄得改善，主要由於市場憧憬美國經濟可持續復甦及中國內地經濟可持續增長。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並將審慎及謹慎地捕捉具有良好發展潛力之新投資及業務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價值。

致謝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績令人鼓舞。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致謝，以及感謝董事會全人和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之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供應及採購業務仍然集中於採購、運輸及供應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與去年比較，此項業務之收入躍升82%至1,352,3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1,974,000港元)，而分類溢利則增加60%至23,5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03,000港元)。此項業務之收入及溢利錄得增長主要由於金屬礦物之交易量增加，此乃管理層致力擴大業務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提升其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之成果。

於本年度，融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融資業務所帶來之利息收入為11,49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二零一三年：10,105,000港元)，主要由於墊付予客戶之平均貸款金額較去年增加所致。此項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虧轉盈，去年錄得虧損59,000港元，而本年度則錄得溢利11,10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去年就壞賬確認之減值虧損10,449,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持有貸款組合42,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233,000港元)。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錄得收入5,3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1,000港元)，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所賺取之股息以及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整體而言，此項業務之業績錄得顯著的虧轉盈，由去年錄得虧損62,309,000港元，至本年度錄得溢利417,282,000港元。此項業務之溢利業績主要包括於年末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未變現收益淨額392,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未變現虧損淨額69,251,000港元)、出售部份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已變現收益淨額18,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7,000港元)以及股息、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利息收入合共5,3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香港股票市場之投資氣氛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市場憧憬美國經濟可持續復甦及中國內地經濟可持續增長，因此，此項業務之財務表現得以顯著改善。於年末，本集團之證券組合主要包括綜合企業公司、銀行公司、基建公司、建築公司、物業公司、礦業及資源公司、工業物料公司、消費電子公司、保健服務公司、農業機械公司、服飾及配飾公司、汽車零售公司、金融服務公司以及電影及娛樂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於年末，本集團之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組合之價值為1,301,9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1,366,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藥業業務，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完成。因此，藥業業務之業績於去年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已終止業務。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17,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0,928,000港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每股基本盈利13.8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2.05港仙）。本集團業務由虧轉盈，主要由於證券投資業務錄得重大分類溢利417,2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2,309,000港元）、供應及採購業務以及融資業務帶來溢利分類業績23,5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03,000港元）及11,1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9,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864,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6,389,000港元），而由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為1,615,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9,363,000港元）（不包括就銀行授出貿易融資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流動資產1,864,9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6,38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45,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99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約為12.84（二零一三年：15.88），處於強勁水平。本集團應收票據為125,54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4%（二零一三年：58,63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之交易量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為應付予投資者之票據實際利息。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新票據予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

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593,4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63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約0.47港元（二零一三年：0.38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賺取溢利及本公司透過行使認股權證發行約457,046,000股新股份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45,70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應付票據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合共265,0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615,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貼現票據墊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固定利率5厘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和)約為14%(二零一三年：12%)，保持於低水平。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出之信貸融通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幣風險管理政策，大部份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21,1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8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通額度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119,8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15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貼現票據墊款119,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518,000港元)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擁有大約35名(二零一三年：3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9,9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12,000港元)。總員工成本增加92%主要為本集團錄得溢利業績而發放予僱員及董事之酌情花紅。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福利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5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孫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電器及電子消費者產品、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彼亦為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新洲發展」)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科浪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9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普通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亦為百靈達國際之執行董事、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中國大亨」)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曾為科浪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李春陽女士

4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於金屬礦物及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中國一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75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澳洲季隆迪肯大學，持有商業文憑。彼乃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為黃國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48年財務經驗。彼亦為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5)、中國大亨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為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翁以翔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先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專修法律，並於中國為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彼於銀行、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並曾於中國之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職務。翁先生現為中國一家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之總經理。

黃真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專修漢語言文學，並於華東師範大學長江流域發展研究所完成研究生課程，主修區域經濟學。彼亦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於中國之合資格高級經濟師。黃先生就於中國之零售業務的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曾擔任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職務，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止。彼現為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玉儀女士，公司秘書

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任職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澳洲莫那什大學 (Monash University) 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彼亦為中國大亨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新洲發展之執行董事及科浪國際之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第30至3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認股權證，以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數1,522,928,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約41%，而最大客戶則佔年內總銷售額約2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6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2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白建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泰先生

翁以翔先生

黃真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遼新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黃真誠先生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孫粗洪先生及翁以翔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1. 孫粗洪先生已退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百靈達國際」，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主席職務，並調任為百靈達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孫粗洪先生已辭任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科浪國際」，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3. 蘇家樂先生已退任百靈達國際之行政總裁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4. 蘇家樂先生已辭任科浪國際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孫粗洪先生、蘇家樂先生及李春陽女士已獲取酌情花紅分別為2,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320,000港元，有關花紅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6. 孫粗洪先生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其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增加至每年2,106,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7. 蘇家樂先生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其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增加至每年78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及
8. 李春陽女士之董事酬金已根據其與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增加至每年1,014,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8,700,000 <i>(附註)</i>	-	-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1,015,700,000	29.68%

附註：此等權益由Global Wealthy Limited（「Global Wealthy」）持有，Global Wealthy乃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Excelsior Kingdom」）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celsior Kingdom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Global Wealthy及Excelsior Kingdom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8,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8,700,000 (附註1)	-	-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1,015,700,000	29.68%
Excelsior Kingdom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08,700,000 (附註1)	1,008,700,000	29.47%
Global Wealthy	實益擁有人	1,008,700,000 (附註1)	1,008,700,000	29.47%
HEC Capital Limited (「HEC Capital」)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91,328,800 (附註2)	191,328,800	5.59%

附註：

1. 此等權益由Global Wealthy持有，Global Wealthy乃Excelsior Kingdom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xcelsior Kingdom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Global Wealthy及Excelsior Kingdom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Excelsior Kingdom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08,7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此等權益由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Murtsa Capital」) 持有，Murtsa Capital為HEC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EC Development Limited由HEC Capit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C Capital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91,328,8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上文附註1所指孫先生、Excelsior Kingdom及Global Wealthy所持有之本公司1,008,7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根據董事各自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及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董事薪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有助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之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由於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訂立之委任書上訂明固定委任年期，因此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起，根據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書，彼等各自之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董事會主席孫粗洪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主持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核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管理層架構，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孫粗洪先生（「孫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春陽女士；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泰先生（「黃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黃真誠先生。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第1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

誠如該節所披露，孫先生及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均為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孫先生為該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孫先生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女士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除上文所述者外，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4/4	0/1
蘇家樂先生	4/4	1/1
李春陽女士	4/4	1/1
白建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退任)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泰先生	4/4	1/1
翁以翔先生	4/4	1/1
黃真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0/0	0/0
遼新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辭任)	4/4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由行政總裁帶領，以監督本集團每日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孫粗洪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蘇家樂先生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黃真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翁以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以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翁以翔先生	2/2
黃國泰先生	2/2
黃真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0/0
蘇家樂先生	2/2
遠新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辭任)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黃真誠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黃真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處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審閱委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黃真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0/0
黃國泰先生	2/2
翁以翔先生	2/2
蘇家樂先生	2/2
遼新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辭任)	1/1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720,000港元。年內，已付113,000港元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包括就中期報告之審閱提供協助)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黃真誠先生。黃國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以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黃國泰先生	2/2
翁以翔先生	2/2
黃真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0/0
遼新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辭任)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3.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4.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5.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職能

為確立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會已將若干企業管治職能委派予審核委員會，包括(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維持充分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權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之使用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監察系統可合理(但非絕對)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聲明或資產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進行檢討。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倘該等通知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送交，該期間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及包括該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1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polycapital.com.hk。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113頁的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匯報，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真實而公允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1,369,188	757,600
銷售成本		(1,329,498)	(729,123)
毛利		39,690	28,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9	411,915	(67,8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798	6,4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3)	(891)
行政開支		(33,622)	(22,080)
融資成本	8	(6,645)	(1,811)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	-	(10,4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7,153	(68,099)
稅項	12	(70)	(1,02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	417,083	(69,12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4	-	7,930
本年度溢利／(虧損)		417,083	(61,19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17,083	(61,1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7,083	(60,928)
非控股權益		-	(266)
		417,083	(61,19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7,083	(60,925)
非控股權益		-	(267)
		417,083	(61,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6		
基本(每股港仙)		13.85	(2.05)
攤薄(每股港仙)		13.71	(2.05)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3.85	(2.33)
攤薄(每股港仙)		13.71	(2.33)

隨附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69	3,152
可供出售之投資	21	18,000	18,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169	21,152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22	125,548	58,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60,481	50,571
應收貸款	24	42,233	72,233
可收回稅項		102	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25	1,301,924	891,3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1,116	24,9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13,566	187,997
流動資產總額		1,864,970	1,286,389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7	9,030	6,4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8	16,905	21,782
應繳稅項		-	229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22	119,355	52,518
流動負債總額		145,290	80,998
流動資產淨額		1,719,680	1,205,3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9,849	1,226,5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9	145,717	95,097
遞延稅項負債	30	707	8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424	95,906
資產淨額		1,593,425	1,130,6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42,268	296,563
儲備	33(a)	1,251,157	834,074
權益總額		1,593,425	1,130,637

第30頁至第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孫粗洪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隨附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451	3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676,952	1,179,6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71,177	60,527
流動資產總額		1,748,580	1,240,49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16,974	17,1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8	3,412	2,409
流動負債總額		20,386	19,548
流動資產淨額		1,728,194	1,220,9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8,194	1,220,951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9	145,717	95,097
遞延稅項負債	30	707	8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424	95,906
資產淨額		1,581,770	1,125,0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42,268	296,563
儲備	33(b)	1,239,502	828,482
權益總額		1,581,770	1,125,045

孫粗洪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隨附附註為整體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2)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3)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4)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5)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6,549	1,523,162	3,085	8,081	2,692	(124)	(633,703)	1,199,742	(1,793)	1,197,949
本年度虧損	-	-	-	-	-	-	(60,928)	(60,928)	(266)	(61,1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3	-	-	-	3	(1)	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3	-	-	(60,928)	(60,925)	(267)	(61,192)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234)	-	-	-	-	-	(234)	-	(234)
行使認股權證	14	-	-	-	-	-	-	14	-	14
購股權失效	-	-	-	-	(2,692)	-	2,692	-	-	-
出售附屬公司	35	-	-	(8,084)	-	124	-	(7,960)	2,060	(5,9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6,563	1,522,928	3,085	-	-	-	(691,939)	1,130,637	-	1,130,637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417,083	417,083	-	417,083
行使認股權證	31	45,705	-	-	-	-	-	45,705	-	45,7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268	1,522,928	3,085	-	-	-	(274,856)	1,593,425	-	1,593,4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1. 股份溢價賬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2.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實施之股本重組，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移至本集團之實繳盈餘賬內，並用作對銷本集團之累計虧損。
3. 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4. 購股權儲備指授出相關購股權以換取將接獲服務之公允價值，其總額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有關購股權儲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轉撥至累計虧損。
5. 其他儲備指就取得聚協昌（北京）藥業有限公司額外5%非控股權益所支付之代價與其於收購日期之賬面淨資產價值之差額。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款項已直接於權益扣除。

隨附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溢利／(虧損)	417,083	(61,194)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12 及 14 70	926
融資成本	8 及 14 6,645	3,735
銀行利息收入	7 及 14 (368)	(1,005)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7 (11,493)	(10,105)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7 (4,624)	(2,325)
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 258	-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 2,075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 -	10,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9 (392,960)	69,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 及 14 1,027	3,93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4 -	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	(11,8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713	2,268
存貨之減少	-	1,141
應收票據之增加	(67,171)	(19,3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11,985)	(29,928)
應收貸款之減少／(增加)	30,000	(15,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增加	(17,598)	(245,366)
其他按金之減少	-	190
應付票據之增加／(減少)	2,561	(4,8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減少)／增加	(5,902)	14,933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52,382)	(296,395)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7 11,493	10,105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已收股息	7 4,624	2,325
應付票據之已付利息	(5,000)	-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03	(72)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1,162)	(284,0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7 及 14	368	1,005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增加		-	(18,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4)	(2,13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	75,633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增加)	26	3,865	(9,9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189	46,5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31	45,705	14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23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之增加		66,837	21,349
償還銀行貸款		-	(5,166)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9	50,000	94,9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62,542	110,8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25,569	(126,6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997	314,61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2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313,566	187,997

隨附附註為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最大股東為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不會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有關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修訂以反映有關變更。除上述呈列上的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管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不足50%的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不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之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價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允價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之價格（或就釐定負債之公允價值而言，則為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允價值為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即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之前有關期間毋須應用該項準則所載有關提供比較資料之披露規定。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餘下各期敲定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載有有限度例外情況。

⁵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影響，惟於現階段未能確定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呈報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不到大部份，則於投票權足以為其提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同一基準入賬(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須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述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等資產運送至其地點及達至運作狀況，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計算項目成本，則將該等支出撥充資本，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有)。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具有永久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作出減值檢測。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就利率差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資產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份，並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股本投資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本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就於每個呈報期末出現的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的公允價值長期明顯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票據，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的宗數增加的現象以及與拖欠歸還應收賬款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損益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時所產生之損益並不會確認損益。

認股權證

倘本公司向同一類自有衍生權益工具現有擁有人按比例提呈認股權證，則本公司發行以按任何貨幣的固定金額，認購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的認股權證乃權益工具。倘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購款項部份與普通股面值在股本賬確認，同時認購款項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份計入股份溢價賬。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應付票據及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準基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資產所繼續保留之權益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已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等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允價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獲分配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允價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且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讓當時確認。

證券投資買賣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為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就尚欠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即為將於金融資產預算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所收款項與資產淨賬面值貼現之比率。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呈報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商譽或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呈報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呈報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各呈報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差異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年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視情況歸入非控股權益)項下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於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有關供款於應付時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即屬於關連交易(不論是否收取價錢)。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該部份指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疇或經營地區，或以單一統籌計劃出售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完全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待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則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一項經營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一項金額列示之下列金額之合計數：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損益；及
- 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計量所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或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進行處置所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每年進行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該等計算須利用假設及估計。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釐定概述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及高流動性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在市場所報的收市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可供參照之現有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因素，按照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準之普遍採用定價模型釐定。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透過 損益按公允 價值列賬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18,000	18,000	-	-	18,000	18,000
應收票據	125,548	-	-	125,548	58,635	-	-	58,635
其他應收賬款	40,029	-	-	40,029	13,024	-	-	13,024
應收貸款	42,233	-	-	42,233	72,233	-	-	72,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投資								
— 持作買賣	-	1,278,554	-	1,278,554	-	811,985	-	811,985
—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列賬	-	23,370	-	23,370	-	79,381	-	79,3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16	-	-	21,116	24,981	-	-	24,9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566	-	-	313,566	187,997	-	-	187,997
	542,492	1,301,924	18,000	1,862,416	356,870	891,366	18,000	1,266,236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票據	9,030	6,469
其他應付賬款	8,243	6,490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19,355	52,518
應付票據	145,717	95,097
	282,345	160,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a) 金融工具類別(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透過				透過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124	-	-	124	82	-	-	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76,952	-	-	1,676,952	1,179,630	-	-	1,179,6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177	-	-	71,177	60,527	-	-	60,527
	1,748,253	-	-	1,748,253	1,240,239	-	-	1,240,239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2,638	1,6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974	17,139
應付票據	145,717	95,097
	165,329	113,850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賬面金額。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有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之信貸評估。此外，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散於多個交易對手。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密切留意其狀況，並相信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目前相對輕微，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價擁有重大結餘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19,214	145,296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36,413	25,273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假設將不會就該等貨幣承擔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並無進行分析。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呈報期末所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股價上升／下降5%：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將會增加／減少約63,9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40,599,000港元)，主要由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引致；及
- 其他權益儲備將不會增加／減少。

本集團較去年對股價敏感度上升之原因為本集團增加了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有關來自銀行存款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呈報期末之浮息銀行存款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之銀行結餘及未償還負債於全年持有／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二零一三年：虧損)將減少／增加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409,000港元)。此主要是因本集團就其銀行存款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貼現票據墊款承受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保持充足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有足夠額度之已承諾信貸可供撥付資金所需。本集團亦旨在藉銀行信貸安排及保留承諾銀行信貸額以及其他可動用外部資金保持資金之靈活性。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業務營運、資本投資及償還相關債項。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資金及現金儲備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載列如下：

本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	-	9,030	-	-	-	9,030	9,030
其他應付賬款	-	5,605	-	2,638	-	8,243	8,243
應付票據	5% - 5.91%	-	-	-	150,000	150,000	145,717
		14,635	-	2,638	150,000	167,273	162,990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	-	4,742	1,727	-	-	6,469	6,469
其他應付賬款	-	4,876	-	1,614	-	6,490	6,490
應付票據	5.91%	-	-	-	100,000	100,000	95,097
		9,618	1,727	1,614	100,000	112,959	108,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以下列方式釐訂：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的市場賣出和買入價釐訂；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分析或可得的當前市場交易價格釐訂；及
-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計量並根據觀察所得之公允價值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或負債變數(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的計量。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278,554	-	-	1,278,55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投資	-	-	23,370	23,370
總計	1,278,554	-	23,370	1,301,9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811,985	-	-	811,98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投資	-	-	79,381	79,381
總計	811,985	-	79,381	891,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以下報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78,554	811,98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收市價	不適用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之投資	23,370	79,381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式	波動74.41% (二零一三年： 介乎63.47% 至110.46%) (附註)

附註：倘上述估值模式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一級及第三級之間轉移已載於下文第三級對賬內。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事件當日或狀況改變引致轉移時，確認於公允價值分級間的轉入及轉出。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9,381	76,625
購買	24,250	8,700
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附註)	(69,219)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	(11,042)	(5,944)
於年末	23,370	79,38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於 損益確認之年度收益/(虧損)淨額(附註9)	58,386	(5,944)
於呈報期末所持資產於損益確認之 年內未變現虧損	(11,042)	(5,94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換股權，致使於損益確認換股收益69,4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因此本集團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上述收益/(虧損)淨額與呈報期末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附註25)有關。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乃直接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匯報。本公司於各中期及年度呈報日期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並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審視及批准。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就估值程序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呈報日期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公允價值以外方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應付票據、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年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貸及發行票據)。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舉債或償還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與業界其他企業看齊，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情況。資本負債比率是以總債務除以資本及總債務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採納的策略為保持合理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145,717	95,097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19,355	52,518
總債務	265,072	147,6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3,425	1,130,637
資本及總債務	1,858,497	1,278,252
資本負債比率	0.14	0.12

5.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c)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年內之總債務增加所致。

年內，本集團整體上的策略並無改變。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與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分為下列營運分類：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金屬礦物、可循環再用金屬材料及木材之供應及採購活動；
- 提供融資分類業務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之活動；及
- 證券投資分類業務為投資股本證券、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如附註35所載出售其生產及銷售中藥之藥業業務。藥業業務已如附註14所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下列為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類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1,352,328	11,493	5,367	1,369,188
分類業績	23,584	11,109	417,282	451,97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0
未分配開支				(29,297)
融資成本				(6,645)
除稅前溢利				417,153
稅項				(70)
本年度溢利				417,083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337,449	45,266	1,301,924	1,648,639
未分配資產				200,500
總資產				1,885,139
分類負債	135,347	300	-	135,647
未分配負債				156,067
總負債				291,714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未分配				1,027
資本開支 — 未分配				44
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8	-	-	258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75	-	-	2,075

6.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供應及採購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藥業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741,974	10,105	5,521	757,600	17,451	775,051
分類業績	14,703	(59)	(62,309)	(47,665)	(2,110)	(49,77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4	-	1,294
未分配開支				(19,917)	-	(19,917)
融資成本				(1,811)	(1,924)	(3,735)
除稅前虧損				(68,099)	(4,034)	(72,133)
稅項				(1,025)	99	(926)
除稅後虧損				(69,124)	(3,935)	(73,0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865	11,865
本年度(虧損)/溢利				(69,124)	7,930	(61,194)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214,833	78,117	891,368	1,184,318	-	1,184,318
未分配資產						123,223
總資產						1,307,541
分類負債	77,858	529	-	78,387	-	78,387
未分配負債						98,517
總負債						176,904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已分配	-	-	-	-	3,467	3,467
- 未分配						934
						4,401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	-	-	-	570	570
- 未分配						1,560
						2,13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449	-	10,449	-	10,4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1,865)	(11,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可呈報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資產	1,684,639	1,184,318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9	3,15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8,000	18,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872	10,2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459	91,841
總資產	1,885,139	1,307,541

可呈報分類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之分類負債	135,647	78,387
未分配：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9,643	2,611
應付票據	145,717	95,097
遞延稅項負債	707	809
總負債	291,714	176,904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位置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及收入	16,860	15,626	1,352,328	741,974	1,369,188	757,600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	20,169	21,152	-	-	20,169	21,152

上表呈報分類收入顯示外來客戶產生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不包括公司間之收入及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稅項。此為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並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過去兩年，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主要來自供應及採購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三名主要客戶分別貢獻約354,641,000港元、181,071,000港元及171,4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銷售額10%以上之三名主要客戶分別貢獻約205,225,000港元、79,892,000港元及75,8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提供融資之收入以及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貨物	1,352,328	741,974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1,493	10,105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4,624	2,325
投資可換股債券及計息票據之利息收入	743	3,196
	1,369,188	757,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68	939
租金收入	780	488
已收賠償	4,743	4,442
匯兌收益	70	-
其他收入	837	610
	6,798	6,479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應付票據(附註29)	6,645	1,811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 及(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9,085	9,9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2	459
員工成本總額	19,997	10,412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20	720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	(29)
	761	691
已售存貨成本	1,287,852	718,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7	934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3,344	2,503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23及24)	—	10,449
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2)	258	—
其他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3)	2,0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312,870)	(391,808)
減：銷售成本	293,915	390,381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8,955)	(1,4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持作買賣	(334,574)	63,30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58,386)	5,944
	(392,960)	69,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411,915)	67,8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0	240
	270	24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651	3,856
酌情花紅	6,570	2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1	196
	10,732	4,279
	11,002	4,51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黃國泰先生	120	120
翁以翔先生	75	60
遠新生先生	45	60
黃真誠先生	30	-
	270	240

本年度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孫粗洪先生	1,950	2,000	198	4,148
蘇家樂先生	715	2,300	151	3,166
李春陽女士	955	2,270	161	3,386
白建疆先生	31	-	1	32
	3,651	6,570	511	10,732
二零一三年				
孫粗洪先生	1,950	-	98	2,048
蘇家樂先生	715	-	36	751
李春陽女士	955	227	59	1,241
白建疆先生	236	-	3	239
	3,856	227	196	4,279

本年度內並無董事作出放棄酬金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之五位最高薪僱員之中，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0。餘下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非董事之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03	859
酌情花紅	630	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47
	1,609	981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	5

年內，支付或應付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其中兩位之酌情花紅為6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000港元)。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披露)按下列組別披露：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2.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177	2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24)
	172	216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102)	809
	70	1,0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二零一三年：16.5%)。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7,153	(68,09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稅項	68,830	(11,2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4)	(53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1	89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56	12,1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2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69,245)	(242)
其他	(103)	-
本年度稅項	70	1,025

13. 本公司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年度溢利淨額為411,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59,721,000港元)。

1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藥業業務，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附註35披露。

14. 已終止業務(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已終止業務之溢利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收入	17,451
銷售成本	(9,382)
毛利	8,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
行政開支	(9,941)
融資成本	(1,924)
除稅前虧損	(4,034)
稅項	99
除稅後虧損	(3,9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	11,865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93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96
非控股權益	(266)
	7,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續)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2

員工成本總額 1,327

已售存貨成本 7,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0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6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1,289

下列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924

銀行利息收入 (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 (11,865)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37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161)

現金流出淨額 (14,854)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17,083	(60,928)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011,648	2,965,534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30,19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041,845	2,965,534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該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17,083	(69,124)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011,648	2,965,534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30,19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041,845	2,965,534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該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12港仙(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乃根據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69,000港元(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1,865,000港元(附註14))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965,534,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而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該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325	5,870	3,881	32,325	49,401
添置	-	588	1,542	-	2,13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35)	(6,213)	(6,148)	(447)	(32,325)	(45,1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2	310	4,976	-	6,398
添置	-	44	-	-	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2	354	4,976	-	6,442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47	2,528	1,093	2,211	8,079
年度撥備	1,766	694	885	593	3,938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35)	(2,915)	(2,996)	(75)	(2,809)	(8,795)
匯兌調整	14	5	-	5	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2	231	1,903	-	3,246
年度撥備	-	39	988	-	1,0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2	270	2,891	-	4,2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4	2,085	-	2,1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	3,073	-	3,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2	174	1,286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106	133	1,239
年度撥備	6	35	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12	168	1,280
年度撥備	-	6	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2	174	1,2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8% - 20%
汽車	20%
樓宇	按租期或20 - 35年(以較短者為準)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33,974
本年度攤銷	-	(463)
匯兌調整	-	(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5)	-	(33,509)
於年終	-	-

預付租賃款項乃就按中期租約使用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之權利而支付。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7,44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5)	(157,4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88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5)	(21,8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無形資產指生產及銷售金花清感(用作為醫療機構製劑)之知識產權。金花清感是一種能醫治感染了甲型(H1N1)流感及其他類型流行性感冒之病人的中藥。

上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有限，並以直線法按授出新藥證書日期起計二十年使用年期攤銷。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值計	-	-
減：減值撥備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90,407	1,811,457
減：減值撥備	(213,455)	(631,827)
	1,676,952	1,179,6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974)	(17,139)
	1,659,978	1,162,49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年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中，約265,7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378,000港元)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年利率(二零一三年：最優惠利率加1厘年利率)之實際利率計息，而餘額為免息。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查核附屬公司之現有業務，並發現若干附屬公司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高於(二零一三年：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於呈報期末作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418,3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撥備41,153,000港元)。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保興林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00	供應及採購木材
保興資源(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800,000港元	-	100	供應及採購金屬 礦物及可循環 再用金屬材料
保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創綜合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及證券投資
新創信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提供融資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18,000	18,000
就呈報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HEC Capital Limited（「HE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HEC Capital之3,000,000股股份，佔HEC Capital股權約0.34%，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HEC Capit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因此該等證券乃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2. 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25,548	58,635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票據不計息。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應收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	32,560
31至60日內	-	22,017
61至90日內	77,554	2,827
91至180日內	47,994	973
超過180日	-	258
總計	125,548	58,6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將應收票據約119,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518,000港元)貼現予銀行，以換取現金。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	-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58	-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258)	-
於年終結餘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票據減值虧損2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呈報期末，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已超過一年未償還，並認為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票據(續)

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	32,560
逾期少於一個月	-	22,017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5,548	3,800
逾期超過三個月	-	258
總計	125,548	58,635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之應收票據乃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顧客有關。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票據乃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顧客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被視為依然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進物。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452	37,547	327	254
其他應收賬款	42,553	13,473	124	82
	63,005	51,020	451	33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524)	(449)	-	-
	60,481	50,571	451	336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449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2,075	449	-	-
於年終結餘	2,524	449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已獨立釐定為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2,0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9,000港元(附註24))確認減值虧損。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為於呈報期末已逾期180日，及所結欠之客戶面對財政困難。

24.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2,233	82,23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	(10,000)
	42,233	72,233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10,000	-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000
於年終結餘	10,000	1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介乎每年8厘至36厘(二零一三年:8厘至36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應收一名借方之未償還貸款本金10,00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449,000港元,合共10,449,000港元,分別確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有關貸款本金及貸款利息已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已就未償還款額對借方採取法律行動,儘管法院判決借方需支付有關款項,然而,根據由本集團委任之接管人所收集之資料,借方將不會有足夠可變現之資產支付未償還款項。有關未償還貸款本金及貸款利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確認為減值虧損。

除上述之應收貸款外,所有其他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及減值。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1,278,554	811,98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可換股債券(附註(b))	4,415	74,183
計息票據(附註(b))	18,955	5,198
	23,370	79,381
	1,301,924	891,366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集團」)之59,400,00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麗盛集團已發行股本約4%。麗盛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麗盛集團之股份投資之公允價值為255,4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超過本集團總資產之10%。

- (b)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為其債務部份與可換股債券嵌入式換股權兩者之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所持有之贖回權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部份之公允價值相當於根據所需收益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所需收益率已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屆滿前之剩餘時間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換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採納了並未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所完全支持的假設。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相當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所需收益率貼現之現值，而所需收益率乃參考計息票據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屆滿前之剩餘時間釐定。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3,566	187,997	71,177	60,52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4)	21,116	24,981	-	-
總計	334,682	212,978	71,177	60,527

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根據銀行存款及儲蓄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且並無拖欠款項紀錄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	9,030	6,469

應付票據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內結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約9,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69,000港元)，其賬齡為30日內至超過180日。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195
31至60日內	-	532
61至90日內	5,147	2,808
91至180日內	2,339	961
超過180日	1,544	973
總計	9,030	6,469

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8,243	6,490	2,638	1,614
應計款項	8,662	15,292	774	795
總計	16,905	21,782	3,412	2,409

29.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及每份面值1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配售事項經已完成，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配售票據。配售票據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配售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再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票據予投資者。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每份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0港元）。

應付票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5,097	–
發行應付票據	50,000	100,000
應付票據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	(5,100)
	145,097	94,900
按實際年利率5厘至5.91厘（二零一三年：5.91厘） 計算之利息（附註8）	6,645	1,811
應付利息	(6,025)	(1,614)
於年終	145,717	95,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813	3,140	-	10,953
匯兌調整	(6)	-	-	(6)
發行應付票據	-	-	842	842
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99)	-	(33)	(1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7,708)	(3,140)	-	(10,84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809	809
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	-	(102)	(1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07	707
				本公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發行應付票據				842
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9
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10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7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277,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9,209,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2,965,634	2,965,488	296,563	296,549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	457,046	146	45,705	14
於年終	3,422,680	2,965,634	342,268	296,56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約457,046,000份(二零一三年：146,000份)認股權證而發行約457,046,000股(二零一三年：146,000股)股份。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港元)。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期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大而努力。購股權計劃將提供獎勵，鼓勵參與者為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作出最大努力，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透過彼等之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業績。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可根據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已對本集團之業務所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任何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32. 購股權計劃(續)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01 (附註(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千股	年內已授出 千股	年內已行使 千股	年內已失效 / 註銷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董事					
孫粗洪先生	4,312	-	-	(4,3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
- (b)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272港元調整至每股1.01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報價為2.08港元(經股份合併之影響所調整)。
- (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數額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23,162	3,085	2,692	(640,502)	888,437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 開支總額	-	-	-	(59,721)	(59,721)
購股權失效	-	-	(2,692)	2,692	-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234)	-	-	-	(2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22,928	3,085	-	(697,531)	828,482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	-	411,020	411,0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2,928	3,085	-	(286,511)	1,239,502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21,1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98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貿易信貸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貼現票據墊款119,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518,000港元)乃以應收票據119,8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158,000港元)作為抵押。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i) Poly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Poly Fortun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Poly Fortune及其附屬公司(「Poly Fortune集團」) 結欠本公司及Able Market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中之利益及權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概述。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出售Poly Fortune集團構成附註14所述已終止經營本集團之藥業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總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38
預付租賃款項	33,509
無形資產	135,558
商譽	9,935
存貨	5,563
應收賬款	18,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2,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575
應付賬款	(11,25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5,742)
銀行貸款	(23,585)
遞延稅項負債	(10,848)
	<hr/>
	93,243
非控股權益	2,060
變現其他儲備	124
變現匯兌儲備	(8,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11,865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99,208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00,000
出售附屬公司直接產生之開支	(792)
	<hr/>
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99,208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575)
出售附屬公司直接產生之開支	(792)
	<hr/>
	75,633
	<hr/>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就該等物業洽商之租期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年期內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21	3,0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23
	1,521	4,418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491	4,323
離職後福利	511	196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總額	11,002	4,519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b) 租金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 之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780	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租金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兩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192	-

38.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69,188	757,600	1,080,073	1,862,684	859,4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7,153	(68,099)	(445,042)	(115,139)	(14,745)
稅項	(70)	(1,025)	4,418	1,445	19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	417,083	(69,124)	(440,624)	(113,694)	(14,55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 溢利／(虧損)	-	7,930	(28,246)	(7,476)	(2,197)
本年度溢利／(虧損)	417,083	(61,194)	(468,870)	(121,170)	(16,7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7,083	(60,928)	(467,851)	(120,373)	(16,762)
非控股權益	-	(266)	(1,019)	(797)	15
	417,083	(61,194)	(468,870)	(121,170)	(16,747)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885,139	1,307,541	1,450,517	1,877,569	1,362,814
總負債	(291,714)	(176,904)	(252,568)	(580,744)	(416,088)
非控股權益	-	-	1,793	734	(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3,425	1,130,637	1,199,742	1,297,559	946,679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